



服务 公开征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ZXDL-2025-01584（CLF0125SZ13ZX00）

项目名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

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设计供应商：无。 本项目造价咨询供应商：无。 本项目监理供应商：无。 本项目检测供应商：无。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4
(一) 资格性审查表	14
(二) 符合性审查表	16
(三) 综合评分表	17
(四) 开标与评标	25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43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44
(三)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5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46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7
(六)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8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八)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49
(九) 投标函	50
(十)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2
(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
(十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6
(十三)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8
(十四)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60
(十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十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3
(十七)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64
(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7
(十九) 开票资料说明函	68
第七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9
(一) 说 明	69
(二) 采购文件	7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4
(五) 授予合同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进行公开征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SZZXDL-2025-01584（CLF0125SZ13ZX00）

二、采购项目名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预算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 356,000.00 元	人民币 380,000.00 元

（二）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三）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服务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四、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四）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投标供应商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八）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纳入深圳市人民医院诚信档案管理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五、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http://www.chinapsp.cn/channels/310.html?sitEId=184&channelIndex=>）”下载）及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人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ailiansz@126.com）。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即为获取成功。

（二）采用线下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及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人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获取，缴纳标书款后即即为成功获取采购文件。（不建议线下获取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许小姐，联系电话：0755-88377572 转 2325 或 2326 或 2348。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7日期间（上午10:00-12:00，下午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详见上述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的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线下地址）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

每套售价 6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如采用汇款方式获取采购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号：9550880212556500152（该账号只用于获取采购文件）

（五）已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进行注册。

六、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15 分-14 时 45 分。

七、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现场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45 分。

九、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通过邮寄方式（包括同城急送及跑腿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我司将拒绝签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十、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相关媒体：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站（<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财库〔2024〕36 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 号）等。

十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人：深圳市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杜小姐

联系电话：0755-88377572 转 2334

邮箱: cailiansz@126.com

发布人: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采购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2.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9.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u>电子文件是指将定稿后可编辑的 word 版响应文件及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u> ）。												
22.1.3	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杜小姐 联系电话：0755-8837 7572 转 2334 电子邮箱：szzy@chinapsp.cn 邮编：518040												
五、授予合同													
26.1	履约保证金：无。												
27.1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a)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规定的“服务类”计算，下浮 40%后收取。 b) 按 a) 方式计算的服务费不足 3000.00 元时，按 3000.00 元收费。 （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850-500）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 380,000.00 元	人民币 356,000.00 元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二、建设目标：

等级测评内容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层面应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的测评,管理层面应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三、测评工作内容包括：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分析；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分析；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分析；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分析；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分析；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分析；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分析；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分析；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分析；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分析；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差距分析；
信息系统整改建议评估分析；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报告编制。

四、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网络安全法》要求,按照广东省和深圳市公安网监部门工作部署要求,对深圳市人民医院正在使用的 9 个信息系统(7 个三级、2 个二级),落实开展 2025 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按照等级保护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了评测,找出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提出整改修复意见和建议。

五、实施范围：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信息系统 HIS(三级), LIS(三级), PACS(三级), 病案管理系统(三级), 互联网医院(三级), 网站系统(二级), 延续服务管理系统(三级), 集成平台

系统（三级），oa 系统（二级）

六、 技术要求：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

（1）对新建信息系统，在定级报告基础上，按照公安网监部门要求进行定级备案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公安网监部门，完成定级备案工作。

（2）服务交付物：协助办取由深圳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过程指南》和《信息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标准，对采购人所有已定级备案的信息系统，根据安全保护现状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编写等保测评报告。

（2）服务交付物：由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可并颁发相关资质证书的第三方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报告》。

3.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方案设计

（1）如果测评报告结论为“差”，则需要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要求》GB/T25070-2019，针对等级测评报告中的现状问题，按照“一个中心三重防护”技术体系架构，基于可信计算技术和主动防御体系，为采购人网络环境进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整体方案设计。由于信息系统运行在整个网络环境中，因此等级保护整改方案应分别从计算环境、区域边界、通信网络和管理中心等方面进行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的体系设计与整改建议。

（2）方案设计工作内容包括：

网络信息安全现状分析；

与信息安全国家标准对照性分析；

信息安全技术体系设计；

信息安全管理体设计；

服务交付物：《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报告》（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整改建议）。

七、 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

（一）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

（二）标准、规范与本技术规格书要求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三）国内外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国内规范标准执行。

（四）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八、 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 项目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款项的 25%，首付款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后续每季度在收到发票后完成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二）实施要求

协助办取由深圳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结果通知书》。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4 人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四）★关于验收：

依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要求》（GB/T 28448-2019）等相关规范和准则，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完成初步测评后出具整改清单，并提供整改意见配合采购人对系统测评中提出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测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报告》，并通过市公安局备案审核。

九、★报价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二）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四）投标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十、★知识产权

（一）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追究责任，成交供应商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使用。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6	参与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供应商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按照要求成功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纳入深圳市人民医院诚信档案管理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8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三) 综合评分表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分)
一	技术部分 (56 分)			
1.	实施方案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 1. 项目实施总体规划; 2. 项目人员配置; 3. 培训与管理措施等。 (二) 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得 4 分, 满足以上任意 2 项要求得 2 分, 满足以上任意 1 项要求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 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和步骤; 2. 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 3. 对突发情况有具体的应对措施; 每满足一点内容加 2 分, 最多加 6 分。	10	10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重点难点梳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 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4. 项目合理化建议。 (二) 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 4 项要求得 4 分, 满足以上任意 3 项要求得 3 分, 满足以上任意 2 项要求得 2 分, 满足以上任意 1 项要求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 从前瞻性、系统性等角度研判重难点; 2. 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出应对措施。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 3 分, 最多加 6 分。	10	10
3.	质量 (完成时间、安全) 保障措施及方案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内容包括项目组织实施中各方面要求, 项目组织实施清晰且合理可行, 项目团队、工期、进度、文档、保密、质量方面保障措施及方案。 (二)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优: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7	7

		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良：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3 分； 3. 中：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 差：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不科学合理、无实际操作意义的，得 0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1）承诺中标后将对照采购人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履行义务； （2）项目验收后，若采购人有问题需要咨询，将提供不额外收费的咨询服务； （3）主动办理交接手续，包括项目所有材料移交的； 承诺以上 3 项全部服务承诺的得 3 分，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3	3
5.	人员配备情况	（一）项目经理职业资质（10 分） 1、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 1 人）职业资质进行评分。 2、评分标准 （1）具有高级测评师（信息安全等级测评）资格证得 3 分； （2）具有注册网络安全专业防御人员（NSATP-D）证书（专业级）得 3 分； （3）具有 ITIL Foundation 认证证书得 4 分； （二）技术队伍人员能力资质（16 分） 1、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本项目的项目团队职业资质进行评分，同一人满足多项条件的可累计得分。 2、评分标准 （1）项目组成员具有 CISA-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专业级），每提供一名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数据安全或隐私保护相关认证证书（如 CIPP、CIPM、DPO 等），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三）证明文件 1、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以上人员需为投标供应商自有员工。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依据，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	26	26

		相应文件证明。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	商务部分（24 分）			
1.	资质、资格证书	（一）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资质证书进行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 2 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2 分 （三）证明文件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4
2.	同类项目经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供应商实施过的等保测评服务同类项目，每提供一项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	10
3.	获奖、荣誉证书	（一）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二）评分标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网络安全相关的荣誉证书或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三）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国家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市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市（地级，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	5	5
4.	诚信	（一）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5 分。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5	5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	价格部分（20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0	20
合计			100	100

备注：

一、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二、诚信分评价依据及查询渠道：

《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九条：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以下严重失信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罚的，属于本办法所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一）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二）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五）依法应予联合惩戒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外，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息，属于本办法所称一般行政处罚信息。

第十一条：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失信信息外，供应商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被市、区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且告知记入诚信档案的，属于本办法所称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一）投诉查无实据，且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发生同类行为三次以上的；

（二）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情节严重的；

（三）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

(四)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五) 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六) 合同履行情况经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履约评价，最终结果为不合格的；

(七) 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

(八) 因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被有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理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十四条：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将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或者网站，依法依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供应商诚信档案中的优质合同信息、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和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政府采购活动主体名称、信用信息的基本情况和认定依据、公示有效期、记录日期和记录机关等。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

（四）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响应文件，并与投标供应商办理退还手续。
- 1.3.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审委员会依法组建，由 5 人单数组成。
-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审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9.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2.10.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2.3.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 3.2.3.1.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3.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3.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2.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3.2.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3.2.3.6.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3.2.3.7. 第一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定标
 - 4.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征集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 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特别说明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1.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5.2.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2.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2.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废标

- 5.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深圳市人民医院服务类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签署地点：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合同双方：

甲方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邮政编码：518020

乙方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受甲方委托，于____年__月__日对深圳市人民医院-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并确定_____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适用法律

1.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1. 2 合同文件签署时间有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_____项目服务。甲方所购买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服务清单、招标技术参数、招标商务条款）。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3. 1 费用

3. 1. 1 本合同所述价格均为人民币含税价。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支出的一切成本、费用和税金，以及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的可得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技术检测费、加班费、安装费、调试费、软件费、培训费、差旅费、工具费等一切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

3. 1. 2 本合同金额总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 2 支付方式

3. 2. 1 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或汇款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3. 2. 2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填写）：_____

3.2.3 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期限,因政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义务。如果支付费用须政府发改或财政部门划拨款项目,需资金到位后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3 账户信息

3.3.1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3.2 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对上述信息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前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导致错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成果版权

4.1 对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的定制软件,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独占和排他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前述软件产品、文档、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4.2 对于上述定制软件,乙方应保证在向甲方申请验收前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的全部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在其发生变更后及时告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

4.2.1 合同软件产品的概要设计、功能设计的详细文档及源代码,类库定义说明文档和类库本身;

4.2.2 合同中涉及软件数据库结构的详细文档,包括数据模型、数据字典等;

4.2.3 乙方依据本合同专门为甲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功能、性能进行测试而定制开发的测试软件工具的技术文档及源代码。

4. 3 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关于定制软件的所有文档、数据模型、类库、各种软件产品，甲方拥有其全部权利，且甲方拥有基于前述软件和文档、数据模型、类库等进行软件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类库、各种软件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4 乙方许可甲方非独占和不受限制地使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定制软件之外的原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软件，乙方的此种软件使用授权许可是不可撤消的。若为第三方软件，则乙方应保证该第三方软件是乙方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著作权许可协议而可以合法使用，且此种许可还包括乙方有权许可甲方在本协议范围内永久且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上述第三方软件。并且除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必就使用上述软件而另外向乙方或第三方交纳任何其他费用。

4. 5 本条 4. 4 约定的软件在任何时候均被认为乙方和/或有关第三方拥有著作权。乙方同意，针对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上述软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第三方对上述软件权利的主张与纠纷，甲方有权根据本条规定向乙方进行追索。如果第三方软件供应商要求乙方就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施加额外限制或责任，乙方应将该等责任或限制通知甲方，在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 6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合同设备和软件包括为定制软件和甲方拥有使用许可权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约定行使软件的相关权利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诉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就前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软件使用费等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7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有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合同软件的一部分或全部，并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

取以下措施之一：

4.7.1 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合同软件的权利；

4.7.2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合同软件进行修改或更换，使其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使甲方使用合同软件不受相关法律文书限制。采取前述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7.3 若上述合同软件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合同软件及技术文件，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但对甲方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高于本合同价款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承担。

4.8 如果甲方因司法机关在上述侵权诉讼中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为避免损失扩大且经乙方同意而与第三方达成生效和解协议后，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合同软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全部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责任

5.1.1 为乙方实施工作进行内部协调，调动相关资源，在服务的各个阶段配合乙方进行管理和协调，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协助；如有需要，负责与相关第三方的协调沟通。

5.1.2 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5.1.3 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及程序切实履行验收义务。

5.1.4 按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5.1.5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5.1.6 如甲方聘请监理，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所委托的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监理内容书面通知乙方。

5.1.7 甲方在每个阶段实施结束后，将得到乙方提交的相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

5.1.8 若需要变更实施计划，双方须友好协商，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签署相应相应的变更意见。若甲方聘请监理的，变更意见还应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并盖章确认。各方盖章确认后的变更意见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存档备案。

5.1.9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甲方有权与乙方确认签订变更或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指导、监督，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检查，随时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采纳合理的意见并进行整改。

5.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满意度进行每季度评价（优、良、中、差），在所有评价项目中，每出现一个差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乙方连续两个考核周期出现差评，或在同个考核周期内出现 2 个差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5.2 乙方责任

5.2.1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达到甲方的验收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开始至全面验收期间需要在甲方驻场。

5.2.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规范、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供的专业人员均有能力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服务事项。本合同履行需要相关行业资质的，乙方需确保对应人员持证上岗，且乙方应当将工作人员的身份证、资质证明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5.2.3 乙方必须确保乙方及其员工或受托参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专业人士，均不得在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本项目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或向第三方提供非法利益。

5.2.4 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履行严格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能向

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合同委托事项无关的其他工作。

5.2.5 如有需要，有责任协助甲方与相关第三方沟通，并协助完成相关系统的对接工作。

5.2.6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返工或修改，以及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返工或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5.2.7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所聘请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

5.2.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监理单位提交项目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人员报审表》、《开工申请》等文档，经三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项目的实施。

5.2.9 禁止乙方将项目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如确有需求，需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

5.2.10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动力设备、易燃易爆、放射源或贵重设备的安场所前应向甲方办理相关报备手续，并自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防护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自愿为乙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的，乙方不得主张免除己方安全防护义务而将其转嫁给甲方。

5.2.1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咨询服务，为甲方进行远程技术咨询和响应，确保及时解决各类问题。如系统发生故障，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对甲方人员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反应，并在响应后 2 小时内解决故障。系统如出现重大故障等无法在前述时间内解决的，乙方须在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但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 本条中约定的收件信息为互相接收信函、通知、材料以及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

件等的法定送法信息。

6. 2 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的，应在变更发生 5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及验收计划

7.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时长为_____。

7. 2 如因甲方网络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服务工作进行修复，或者其他物理环境条件方面的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双方可协商一致暂停服务，直至导致服务中断的客观原因消除。前述情形消失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但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7. 3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推进，确保甲乙双方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暂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暂停时间不计入上述计划期限内，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7. 4 甲方应按月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进度确认。乙方在项目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月末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进度，以乙方提交的进度确认申请为准。

7. 5 服务内容与服务交付物以附件_____为准，服务项目及基本要求以附件_____为准。

7. 6 服务项目实施范围包含甲方留医部、龙华分院、一门诊、坂田院区等。

7. 7 甲方使用科室负责在_____服务完毕后如期进行全面验收，并及时向乙方项目工程师反馈在服务阶段出现的问题。

7. 8 验收标准：本合同有关技术要求和参数的相关约定、本项目的招标要求均构成项目验收的标准。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与国际公认，或者国家、深圳市，或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最高者为准进行验收。

第八条 保密义务与商业竞争

8.1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以下统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双方及其合作方的产品资料、技术方案、专业意见、价格、业务战略、用户信息与数据、软件、硬件、API 接口、设计,以及甲方采集、储存、处理的患者的信息、就医信息、药品耗材信息、病案信息、运行信息、科研及试验数据、分析数据等信息及数据等均为保密信息。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未经有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对方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披露方书面提出要求后 7 日内,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本条约定不免除接受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8.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合同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即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资料接受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其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尽可能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8.4 本合同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影响。

8.5 甲、乙双方都应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范围内进行相关数据/个人信息的采集、

储存、处理等活动，双方的上述活动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医疗技术规范的要求。双方都应尽最大的审慎的义务来保障上述数据/个人信息的安全。乙方应保证在本协议履约目的范围内取得的相关数据/个人信息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不得将上述数据和信息传输到境外。

8. 6 个人信息安全：乙方承诺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及要求，具备履行相关法规制度、落实相关标准、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的能力，已经建立安全管理、个人隐私保护、应急响应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

8. 7 甲方接受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数据或甲方上传至系统的信息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有的数据及信息进行保密和保护，如出现因乙方造成的甲方数据及信息泄密或丢失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违约处理

9. 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不超过（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可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服务费用，除前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当将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如数退还。

9.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不超过（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 3 设备或信息系统入网使用前需要进行安全检测，乙方必须根据安全结果报告进行整改，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要求其按期完成，不得影响甲方系统上线时间。若因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等乙方因素，影响交付时间的，甲方有权根据 12.2 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4 甲方的安全服务团队将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若发现多个高危、中危漏洞，将形成书面报告通知乙方按时整改；若乙方不予以配合整改，甲方有权根据漏洞的危害程度或者事情的影响程度，扣除合同款项的 1%-10% 作为违约金。

9.5 整个合同服务周期内，如乙方未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影响程度，扣除合同款项的 1%-30% 作为违约金。

9.6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系统或设备运行异常，由此导致系统、设备损坏的责任，以及因系统、设备异常给甲方或/和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或该第三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与该第三方就甲方损失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8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认为甲方有违约行为，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但无论因何原因，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服务、不得降低服务标准、不得撤出、减少或调换乙方服务人员，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9.9 乙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本合同约定甲方损失包括甲方直接损失、为减少或消除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合同如能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

第十条 安全事故与劳动纠纷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项目实施，定期做好安全施工培训教育，若施工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如发生劳动纠纷，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影响甲方现场秩序和项目进度；如导致甲方受到乙方委派人员的索赔并被判令承担经济责任，或对甲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的，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主张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同时，则由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受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取得经国家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受阻方出具的关于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声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签字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为双方的最终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14.1 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但实质性条款除外。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以上文件，优先适用顺位为：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补充协议(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14.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14.3 当构成合同的文件，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时，关于价款、履约日期的表述，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关于质量、验收标准及其他内容的表述，以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 2：服务项目招标技术参数

附件 3：服务项目招标商务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SZZXDL-2025-01584（CLF0125SZ13ZX00）

项目名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三)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小写: RMB 大写: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备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或赠送的产品/服务。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人民医院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所属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六）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 重(累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说明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九）投标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等级保护测评服务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SZZXDL-2025-01584（CLF0125SZ13ZX00）），（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单位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单位承诺技术规格偏离情况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并知悉若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单位是依法成立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供应商地址）

备注：

-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代理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编号：SZZXDL-2025-01584(CLF0125SZ13ZX00)）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四、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六、我公司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七、我公司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十一、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二、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十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四、本公司（企业）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十五、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深圳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	SZZXDL-2025-01584 (CLF0125SZ13ZX00)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 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 应商资 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投标时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供应商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供应商缴纳，亦需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 若因退休或新入职，无法提供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应提供能够证明与投标供应商之间关系的材料（如退休证明、返聘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7.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如投标供应商无主要经营负责人的，无需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的社保。
8. 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提供上述涉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体现社保缴纳单位）。（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② 单位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③ 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近三个月 (含开标当月) 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④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近三个月 (含开标当月) 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⑤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近三个月 (含开标当月) 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⑥ 主要技术人员 (有多人担任, 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近三个月 (含开标当月) 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⑦ 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有多人担任, 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近三个月 (含开标当月) 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十三)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部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部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十四)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选项	
			是	否
1	串通 投标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2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3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部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4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5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6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成交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7	虚假 材料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是	否
8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是	否
9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是	否
10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是	否
11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是	否
12	关联 关系 及其 他情 形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密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是	否
13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响应文件。	是	否
14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是	否
15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是	否

注：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确认表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十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由（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手机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等级保护测评服务、SZZXDL-2025-01584（CLF0125SZ13ZX00））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十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十七)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说明
(一) 带“★”的实质性条款 (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1	八、商务要求：(一)★付款方式 1. 项目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款项的25%，首付款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后续每季度在收到发票后完成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	八、商务要求：(四)★关于验收： 依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要求》(GB/T 28448-2019)等相关规范和准则，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完成初步测评后出具整改清单，并提供整改意见配合采购人对系统测评中提出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测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报告》，并通过市公安局备案审核。			
3	九、★报价要求 (一)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二）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四）投标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4	十、★知识产权 （一）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追究责任，成交供应商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			

	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 成交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未经采购人许可, 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使用。			
5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 一经查证属实,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其他条款				
1				
2				
.....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 投标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供应商响应描述”及“偏离情况说明”必须与客观事实相一致, 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 经查实, 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等级保护测评服务_____（项目编号：SZZXDL-2025-01584（CLF0125SZ13ZX00））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温馨提示：成交供应商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我司将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发票送达成交供应商，请填写以下邮寄发票的收件信息及邮箱。

收件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十九)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等级保护测评服务_____（项目编号：SZZXDL-2025-01584（CLF0125SZ13ZX00））的招标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第七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投标供应商是指参加公开征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3.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3.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公开征集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公开征集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5.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采购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7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

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1.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3.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1.4.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2.2.1.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3.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

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5.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

“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定稿后可编辑的word版响应文件及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9.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9.4. 响应文件密封：

- 19.4.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9.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 21.3.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2 质疑

22.1. 质疑

22.1.1. 提出质疑：

- 22.1.1.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2.1.2. 质疑期限：

- 22.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即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22.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1.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1.3. 提交要求:

22.1.3.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1.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1.3.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1.3.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2.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22.1.5. 质疑后续处理:

22.1.5.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2.1.5.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2.1.5.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5.2.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 25.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7.2.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